附件1

中新天津生态城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类问题，积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结合生态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及生态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营商理念，落实“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生态城新十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对标一流。**按照“世界标准、国际通行”的要求，充分发挥生态城中新合作的体制机制优势，对标北京、上海以及新加坡等国内外一流标准，努力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

**2.坚持改革创新。**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需求，不断深化落实“一制三化”等各项改革，细化出台创新举措，助力生态城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3.坚持问题导向。**以调研评估及企业群众关切为参照，聚焦改革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提出可实施有实效的举措办法。

**（三）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津八条”、“民营经济十九条”和“新区五十条”等文件要求，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良好氛围，推动建设生态城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和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努力在国际合作、绿色发展、产城融合和智慧城市方面做好示范，为滨海新区建设繁荣宜居智慧的现代化海滨城市贡献力量。

二、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统筹推动生态城营商环境建设，成立中新天津生态城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国良

副 组 长：杨志泽

张慧哲

张志华

杨 勇

母锡华

杨 坡

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各部门、平台公司和驻区单位，按照各自职能提升区域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督促落实、意见建议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务办，办公室主任由政务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生态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统筹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监督检查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政务环境**

**1.完善权责清单**

深入推进清单管理，调整完善生态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生态城管委会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人社局牵头，法制局、政务办配合，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简政放权**

全面推进“一制三化”改革2.0版落地，全力打造生态城提升版。进一步依法取消、下放、合并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办理环节，在目前审批要件平均6.5件的基础上实现要件再减少10%以上，平均办理时限由目前6个工作日压缩至4工作日。加快“证照分离”、“一企一证”改革落地，落实信用承诺审批负面清单与审管联动，全面推行承诺审批。**（政务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打造生态城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提升生态城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编制并公布生态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推行办事要件、办事流程和办事结果标准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100%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和“网上可办”，推动智慧政务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进一步探索政务服务智能化场景应用。实现按时办结率100%，“一次办”比例不低于90%，“马上办”比例不低于50%，“网上办”比例不低于80%。**（政务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企业设立便利度**

优化生态城企业准入服务，放宽企业名称核准限制，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企业设立“一窗通”办，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企业营业执照办理时间控制在0.5个工作日内，公章刻制、税票申领、社保登记和银行开户同步办理时间控制在0.5个工作日内。**（新区市监局生态城市监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高生态城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效率。针对生态城重点项目，建立服务专员制，推行全程帮办，提供审批定制式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财政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不超过80天，其中审批时间从56个工作日压缩至3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从拿地到开工不超过72天，其中审批时间从32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政务办牵头，经济局、建设局配合，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纳税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提高生态城办税效率，优化办税流程、拓宽办税渠道、简化涉税资料，减少市场主体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供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公司纳税次数压缩至7次以下，纳税时间压缩至72小时以内，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税务局负责）**

**7.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进一步减少生态城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成本，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企业房地产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类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查封登记等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局负责，税务局配合）**

**（二）优化市场环境**

**8.强化政策兑现履约**

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依法诚信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利益。建立生态城重点招商项目兑现政策绿色通道，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流程，提升兑现效率。落实市和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严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打造诚信生态城。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全面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准确记录相关主体信用行为，建立“红黑名单”，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制度，加大信用的综合应用，助力新区申请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经济局、政务办、新区市监局生态城市监所等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创新创业环境**

提升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完善启迪之星等孵化载体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培育高新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提高企业创新活力和核心技术开发能力。**（科技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支持。扩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协调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生态城产业的创新型金融产品，提供融资对接服务。用好用活“意愿结汇”、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等金融政策，助力区域企业发展。**（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构建产业集聚高地**

举全区之力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聚焦智能科技、文化旅游、大健康、绿色金融、教育培训五大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环节，构建主题鲜明、要素可及、资源共享、协作协同、绿色循环的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圈。**（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大外贸服务力度**

鼓励生态城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协助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提供便利。**（商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公用事业便利度**

推动生态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业统一各自标准化运营体系及服务体系。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相关条件，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加快推进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低压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接入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高压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接入时间压缩至14个工作日。用气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大力压缩燃气工程施工时间。优化供水业务办理流程，对企业供水小型新装项目受理环节压减至4个，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城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法治环境**

**15.规范政策文件制定**

清理调整规范性政策文件，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涉及行业规定或者限制性措施调整的，必须设置合理过渡期。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法制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按照法定依据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杜绝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均衡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生态城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援助。对能够严格落实法定要求，积极配合政府监管的企业给予压减检查频次等正向激励。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以及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审慎监管。探索建立行政处罚事前警示、首次豁免、信用修复等多层次容错纠错机制。**（法制局牵头，各相关执法单位配合并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弱化审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真正变“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建立多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清除多头执法，有效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新区市监局生态城市监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贯彻，强化行政指导，提升服务效能，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权等违法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新区市监局生态城市监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文环境**

**19.深化“亲清”政商关系**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打造“亲商”服务品牌。参照政商交往“亲”单和“清”单，鼓励干部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前提下，大胆开展工作，同企业家正常接触、阳光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排忧解难。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的“三到精神”，探索设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政务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创新人才工作，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持续落实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健全人才供求信息网络。制定生态城高端人才分类标准，形成精准高效的人才招引、培育、服务机制。鼓励社会化引才，对经认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市场主体给予补贴和奖励。落实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落户购房、医疗等方面保障政策，统筹保障子女入学。**（人社局牵头，教体局、社会局配合）**

**21.加强营商文化建设**

培育富有生态城特色的营商文化，营造尊重和鼓励创新、亲商安商富商的文化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家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搭建政企沟通交流平台，助推区域企业更好发展。**（政务办牵头，党委办配合，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坚持绿色发展**

推动落实生态城市指标体系2.0版。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探索绿色建筑奖励制度，组织绿色创建活动，培育绿色文化，提高居民绿色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优化湿地环境，推动海绵城市、无废城市以及垃圾分类示范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注重经验积累总结，形成生态城可复制可推广的具体成果。**（环境局、建设局、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高水平编制生态城全域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推动生态城智慧城市示范区建设，营造智慧化产业环境，在5G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探索开源开放的应用场景。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提升基础设施和区域治理智能化水平，加速培育智慧产业沃土，推动智慧城市和智慧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智城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城市配套水平**

加快生态城公屋等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物业管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清洁、美丽的居住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设施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改善交通状况，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出行结构。完善生态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吸引力**。（建设局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生态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建立成员单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日常工作。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对标一流，制定颗粒化实施细则，并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做好评估检查。**落细落实市、新区营商环境各项考核指标，通过定期检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检查，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同时，纪检监察室要结合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对设置障碍、落实不力、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营商环境宣传，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让更多企业群众知晓和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和红利，进一步提高生态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生态城。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